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阿勒泰地区富蕴县2024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

工程地点：富蕴县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

发包人：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阿勒泰地区富蕴县2024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为富蕴县, 经政采云招标采购确定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J404-2005;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T34-2022);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

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2024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

4.2 规模及内容：改造老旧燃气管线 4550 米，改造调压箱 33 台，增设燃气阀井(25 个)钢塑转换 145 个，报警器 4500 块，燃气立管 8000 米，增设燃气设施监测，改造供热管道 1500 米，改造立管 3000 米，供暖压力监测表，供水管网 1500 米，排水管网 2200 米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4.3 阶段：施工图

4.4 项目总投资：3000 万元。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按照设计需要提供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批复文件，地形图等设计需要文件，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资料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给设计人。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于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 6 套，如发包人逾期提供资料的，设计人相应顺延交付时间。

第七条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57.9 万元（大写：伍拾柒万玖仟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

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费用包括施工图编制设计费。

##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17.37 万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作为定金（定金抵做设计费）。

8.2 设计人递交设计成果后三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 28.95 万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8.3 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11.58 万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不留尾款。

8.4 发包人向设计人于本合同尾部确认的账户支付相应款项。

8.4 由于内部财务结算的需要，本合同全部设计费用委托由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昆和分公司全权代收处理，其在收款过程中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我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

帐号：991904792310701

行号：308881029114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477 号  
卫星路写字楼 7 层 7 号

电话：0991-2800525

##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形成书面协议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形成的书面协议中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赔偿：在已收取设计费额度内赔偿直接损失。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标准由发包人确定。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1.10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详见设计文件标明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在已收取设计费额度内赔偿直接损失。

9.2.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争议管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

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附件材料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昆和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77号卫星路写字楼7层7号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2800525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鲤鱼山路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昆和分公司

开户银行行号：308881029114

银行帐号：991904792310701

签证意见

经办人：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